陕西预付医保基金2.85亿元战疫情

本报讯（记者　薛生贵）1月31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1月23日起预付第一笔医保基金，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医保部门已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医保基金2.85亿元，并且已经全部到账。下一步，我省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追加拨付额度，确保医保基金充足。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雷耀堂说，在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过程中，无论患者参保或未参保缴费，均纳入救治保障范围。对于确诊和疑似患者的救治费用，全部纳入医保保障范围。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报销后，剩余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其他患者反复就医导致交叉感染风险，我省医保经办机构还将实行长期处方报销制度，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患者，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基础上，允许医疗机构为门诊患者开具最长2个月长期处方，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防止交叉感染。

同时，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甲类传染病护理费、甲类传染病消毒费、病原微生物二代测序、呼吸道多种病原体核酸组合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以及防护服、隔离衣、普通护目镜、3M护目镜和防护口罩等12类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全部临时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

此外，我省还取消异地就医转外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对异地就医患者一律先救治后结算，由就诊医院向就医地或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供患者信息，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为患者做好备案工作。同时，医保报销结算时，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原则上通过调整信息系统实现直接结算。

陕西　疫情防控期间　职工社保不能耽搁

本报讯（独萍）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6号），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参保企业及其职工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提出要求。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

推行“不见面”服务

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

陕西：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招聘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

■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本报讯（独萍）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24号），就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含自主公开招聘和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对已发布的招聘信息应及时作出调整，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通知》明确，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按程序补办。

《通知》强调，要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西安：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可延期

本报讯（秦法莹）为有效减少人员流动，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有关诉讼活动调整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2月2日的庭审、调解、听证及执行等诉讼活动全部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申请立案的，建议通过陕西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网上立案，不便网上立案的，可以选择邮寄立案，请将相关材料邮寄我院立案一庭，尽量减少出行。

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因治疗、隔离、或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参加庭审的，可根据法律规定，联系办案法官申请延期审理，对于因患病治疗未能及时申请延期的，我院将根据情况予以妥善处理。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向我院申请网上开庭，或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对于法官安排的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在条件具备情况下，请予以积极配合。在此期间，建议其他群众选择网上观看庭审直播方式旁听庭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过电子送达地址的，我院将优先选择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如有诉讼、执行方面咨询和求助，可在工作期间拨打诉讼服务热线：12368。

连日来，在铜川新益药店支持下，陕西好人、铜川市税务局干部陈凯组织志愿者为铜川职业病防治院孤寡老人捐赠酒精50公斤、一次性口罩400个。同时为多个单位赠送84消毒液175公斤。

□杨建利　摄

疫情防控中的9个法律问题　你必须知道！

法律问题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编造和传播谣言行为，如何处理？

解答

依照《刑法》第291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法律问题

缓报、瞒报、漏报疫情，承担什么责任？

解答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有缓报、瞒报、漏报等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409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法律问题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拒绝强制隔离的，怎么处理？

解答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法律问题

企业停产停工了，工资怎么算？

解答

企业因疫情原因停产停工，按人社部相关规定，停产停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当地的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法律问题

因密切接触感染者被隔离不能上班，企业能辞退吗？

解答

劳动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感染者或受隔离者，企业需给予必要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应支付必要的劳动报酬，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因疫情导致劳动者不能正常上班的，企业应给予必要的假期，不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的工资报酬应按劳动合同来支付。

法律问题

制售假冒伪劣口罩和防护服的，该当何罪？

解答

依照《刑法》第145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法律问题

上班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算工伤吗？

解答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法律问题

在延长的假期加班，加班费怎么发？

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该规定比法定假日延长了2天。

这2天假期应定性为公休日。劳动者在公休日工作的，企业可安排补休，或支付劳动报酬；公休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企业应按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

法律问题

高价销售口罩的行为触犯刑法吗？

解答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225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据《人民日报》

服务参保职工不打折

临渭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本报讯（邢郝强）1月30日，渭南市临渭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根据省市主管部门的安排，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通过“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功能召开专门会议。要求抗击疫情期间服务参保职工不能打折扣，同时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和自觉性，增强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

会议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要发挥“一主两翼”优势，进一步优化、简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切实加强单位网上服务平台的应用，推行不见面服务，容缺承诺，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如“退谁补谁”工作，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等工作。不能因为疫情影响，拖延或推迟办理各项业务，使参保单位或个人权益受损失。同时加快退休费用计划的编制上报，积极协调省市主管部门，确保参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力维护区域社会稳定工作。

陕西民政系统对确诊病患直接给予临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薛生贵）1月31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省民政系统对于确诊病患，开通绿色通道，直接给予临时救助。截至目前，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未发现疑似病例。

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11508个、救助管理机构100个、未成年人保护机构116个，儿童福利机构18个、县级以上殡仪馆75个，还有100多个婚姻登记机构。

据悉，民政服务对象大部分是老年人、孤残儿童、残疾人、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这个特殊群体都属于易感染人群，责任重、压力大。

省民政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戈养年介绍说，对目前已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人员，落实好现有保障政策。对于重残、失独老人等特殊群体，指导社区工作人员做好送医、送餐等上门服务，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此外，针对民政服务机构特点，我省制订了26项具体防控措施，严格封闭式管理。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民政机构，要求一律停止接待走访、慰问和探视，所有入住服务对象均不得擅自离开；外出人员，在疫情未解除时，原则留置家中暂不返回；暂停组织公共娱乐活动，暂停集中用餐，取消机构内一切集体性活动。

自1月26日起，西安市长安区各村组在进出村道路口设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点，开展疫情24小时防控工作。国网长安区供电公司秦岭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们也着手开展防控点接电工作。截至目前，该公司共出动员工177人次，为该区113个村组127个防疫点安装临时电源，及时给防疫执勤人员提供电力保障。　□周爽　摄